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函



担保人：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田王街特字1号

法定代表人：任全彬

鉴于：

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之规定，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之规定，中天火箭本次发行可转债需要提供担保。

3.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作为中天火箭的控股股东，为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提供保证担保的主体资格。

为确保中天火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中天火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一、担保范围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限

1、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应承担的第一笔主债务产生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应承担的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2、若中天火箭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转债发行方案，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进行回售、提前转股等），保证责任期间至中天火箭宣布的提前到期日满两年；

3、若中天火箭发行的可转债存在债务分期履行的情形，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满两年；

4、债券持有人在本条约定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5、除本担保函另有规定外，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中天火箭不能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时，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

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可转债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七、担保人的追偿权

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其向债券持有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对中天火箭行使追偿权。

八、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以下全部条件成就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本担保函的生效日期）：

1. 担保人的担保事项经担保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 担保人的担保事项经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通过；
3. 担保人加盖公章；
4. 中天火箭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批文。

若本次可转债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本担保函自始无效。

九、其他

本担保函一式【 2 】份，担保人持有一份，其余供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担保人同意中天火箭将本担保函作为申请发行可转债的申报文件一并上报给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并随时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供给认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投资者查阅。

担保人（公章）：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